

加大资金支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昆明倾斜……

我省超常规措施支持昆明高质量发展

日前,《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昆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本报于7月14日A03版进行了详细报道。昨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若干意见》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邀请省级有关部门和昆明市共同解读《若干意见》的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相关解读

《若干意见》提出超常规措施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梁旭东介绍,进入“十四五”时期,昆明同全省、全国一样,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为进一步明确昆明市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加大对昆明支持力度,省委、省政府及时印发了《若干意见》。

《若干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先进省会城市,从全省、全国、南亚东南亚三

个层面,提出昆明发展定位、明确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昆明在全省的经济首位度。既与“十四五”规划精神一脉相承,又有细化拓展延伸。

同时,结合昆明当前发展中特别突出的产业空心化、城市建设滞后、民生短板较多等问题,《若干意见》把大抓产业发展、推进城市建设10大工程、改善社会民生作为主要任务,提出了推进方向、具体措施、进度目标,增强针对性、避免面

面俱到。比如,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数字化三大产业,3年内全面完成三环以内“三旧”改造,社区养老、托幼设施要实现社区全覆盖等等。

此外,《若干意见》紧紧围绕破解制约昆明发展的瓶颈,从“地”“水”“钱”“人”等方面提出了含金量较高的政策措施,抬高昆明未来发展的“天花板”。比如,明确提出支持外迁昆明西、小喜村两个收费站以疏解拥堵、拓展发展空间;在省对下财政体

制改革中,对昆明给予倾斜支持,以增强财力、化解债务等。《若干意见》既对昆明发展提出要求、明确任务,也给予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既注重发挥昆明主观能动性,也要求省直部门主动支持服务,并提出超常规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如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滇中城市群领导小组,每2个月听取一次推进情况汇报;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每半个月听取一次专题汇报,力度前所未有。

政策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王宜国： 强化政银企合作 加快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王宜国表示,“十四五”期间,昆明市将建立起特色突出、结构优化、创新驱动的医药产业体系,形成以生物技术药创新为引领、高品质中药和化学药为支撑、医疗大健康产业为特色的医药产业大格局,力争到2025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年均增速在30%以上。其中,化学药(仿制药)、中药(民族药)200亿元,植物提取物及衍生大健康产品300亿元,以疫苗为主的生物药500亿元。

围绕目标,将进一步深化省市合作,力争使昆明成为全国重要的疫苗研制基地,突破发展生物药;提高巩固云南道地药材为原料的中药(民族药);促进化学药(仿制药)加快发展;

引导药企依托制药技术,加速发展大健康产品。

同时,以龙头企业和大项目为引领,建设协作配套产业生态,形成上游、中游、下游为一体的产业链集群;以“园中园”为模式,引导同类产品、同类企业扎堆形成集群,孵化、加速建设新产业集群。

此外,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强化政银企合作。加快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完善市场化研发成果转化与孵化机制。加快构建以昆明为核心的滇中城市群生物医药与健康产品协同发展新局面,主动对接优势资源,积极引进承接生物制药、健康产品制造等产业转移。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 预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给予昆明最大支持

赵乔贵表示,在空间保障方面,省自然资源厅结合职能职责,从培育产业集群、统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创新市场管理机制、加快发展通信信息服务助推产业转型等五个方面强势引导昆明市和滇中城市群协调发展,实现区域城乡融合、优势互补、要素联动、一体发展,推动昆明高质量发展。

在推动昆明主城与滇中新区一体化发展方面,滇中新区将整体纳入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同步实施,实现空港片区、嵩明片区、安宁片区与昆明主城区互促并进、互动发展,共同构筑生产与服务“双核心”,为昆明高质量发展奠定规划基础。

此外,指导昆明市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编制好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控滇池周边的规划审批管理,摒弃环湖

发展的落后模式,逐步形成城市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并指导昆明市开展各级城市设计工作,加强昆明总体城市设计,有序推进重要片区、重要街道和重要节点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在土地要素保障方面,省自然资源厅在正在编制的《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中预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给予昆明市最大程度的倾斜支持,昆明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占全省下达量的四分之一。对昆明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实行应保尽保、特办快办。同时支持昆明盘活存量用地,指导昆明按促减量、优存量的原则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此外,指导昆明市开展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摸底调查工作,认真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有效提升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助力昆明高质量发展。

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杨永宏： 指导帮扶昆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杨永宏表示,近年来,昆明市将创建工作作为建设生态文明排头兵示范城市和“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的重要抓手,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全市共有12个县(市、区)成功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省生态环境厅将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市县40个建设指标,加强对昆明市的指导帮扶,对标对表,强弱项、补短板、促提升,与昆明市共同努力,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争取早日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命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柳明林： 给予资金倾斜支持 加快实施滇池绿道等项目

柳明林表示,目前,昆明市395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已改造完成111个,174个项目正在实施改造,其余项目也在有序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在下阶段工作中,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支持指导昆明市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长效机制,并支持指导昆明市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

同时,支持昆明市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做好项目储备,加快实施昆明滇池绿道、盘龙江两岸城市形象提升、城中村改造、翠湖周边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对符合国家改造政

策的旧城区、旧厂区、棚户区、城中村统筹谋划、连片改造,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支持昆明市争取国家2022年、2023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支持指导昆明市实施城区内涝治理工程、城市雨污分流、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并在相关资金上给予倾斜支持,力争3年内基本消除二环以内易涝点、积水点,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短板,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完善城市功能。

此外,支持昆明市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提升住房保障能力。

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彭智辉： “归还”道路行车资源 完善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建设

彭智辉表示,为给人们创造便捷、快速、规范的停车环境,将推进公共停车泊位建设,增加静态停车设施。2021年,昆明市计划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4万个。停车供给侧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停车难”现象将得到有效缓解。

“截至5月31日,昆明主城区规范设置的约2.18万个路内泊位已全部联网接入信息平台,联网率达100%,实现了规范设置的路内泊位‘四个统一’规范管理。”彭智辉说。未来,昆明还将继续开展后续批次路内停车泊位的规范设置工作,“归还”城市道路行车资源,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同时支持昆明实现差异化停车收费,合理规范收费标准。

在智慧停车方面,截至目前,昆明主城区1680个经营性停车场、70.15万个泊位均已完成信息联网,联网率达100%。实现了

联网停车场网上信息查询、停车诱导、电子支付三大基本功能,联网停车场全面推广电子发票,市民出行更加便捷。下一步,还将继续完善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云智停车”App、微信小程序和公众号运用宣传,为市民和停车场提供双向便捷服务。

此外,拓展智慧停车信息化平台功能。目前,昆明市60个停车场已实现无感支付,还有40个试点停车场通过租赁泊位方式实现了共享停车,2个试点停车场实现了预约停车,468个停车场和停车路段(233个停车场、235个路段)停车泊位实现了远端可视功能,11家停车场实现“无杆停车”功能,1119家停车场完成电子发票上链服务,可以开具电子发票。未来,还将继续积极推广和拓展智慧停车信息化平台功能,在全市范围内普及和推广。

本报记者 罗宗伟